

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相关说明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，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1) 废水

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下水道，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A 标准、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淡水河、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050-2017)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后排放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；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更换，不外排。

2) 废气

项目吹膜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不超过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2 排放标准限值：臭气浓度≤2000(无量纲)；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采取加强车间管理，减少无组织逸散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和不超过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建标准；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的要求和不超过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

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；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，无组织排放达到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—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；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第Ⅱ时段排标准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达到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—2010）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。

3) 噪音

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后，其厂界噪声不超过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，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。

4) 固体废物

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NC220220812-002，资质编号：441900201224）处理处置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合同编号：SY2022-08264）回收处理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东莞市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6按环保验收要求进行了自主验收、网上自主验收公示20个工作日完成，2022年10月委托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，在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大于75%并于2022年11月02日出具了我司的验收监测报告表。

1.3 验收意见的结论

东莞市华森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其经营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，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，“三废”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，满足“三同时”要求，验收报告总体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况。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，验收结论为合格，将正式投入生产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我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内容要求，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。